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聰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26804號被告劉聰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5日死亡而由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2支、甲基安非他命6包（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2包」，應予更正），為供犯罪所有，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而就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

01 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
02 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明文可
03 單獨宣告沒收之。末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
04 則，蓋對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
05 重複裁判(最高法院55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刑法修正後關於沒收之規定雖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然仍
07 屬刑法規定之範疇，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是扣案物
08 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
09 收，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應駁回其聲請。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劉聰明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字
12 第462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6罪)，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2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14 後，被告於113年5月5日死亡，臺灣高等法院因此以113年度
15 上訴字第4278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諭知本件公訴不受
16 理，有前述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查。

18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乙情，業
19 據被告於本院97年度訴字4621號97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中供
20 述明確(見本院97年度訴字4621號卷第44頁)，又上開行動
21 電話係被告供以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
22 上開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96年度偵字第2680
23 4號偵查卷〈下稱第26804號偵卷〉第42頁、第44頁、第45
24 頁、第57頁、第58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動
25 電話，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本院自
26 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之。

27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毛重4.
28 8公克，因鑑驗使用0.017公克，驗餘總毛重4.783公克)，
29 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確係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檢驗報告1份(見第26
31 804號偵卷第90頁)在卷供參，為違禁物；惟被告前因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本院以97年度易字第112號判決判處
02 有期徒刑6月，且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
03 係被告該案欲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於97年3月20日確定等
05 情，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6 卷可稽，是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6包（驗餘總毛重4.783公克），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
08 燬之，自不得就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重複聲請單獨
09 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容有未恰，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
11 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張 權 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	行動電話	1支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3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驗前總毛重4.8公克，因鑑驗使用0.017公克，驗餘總毛重4.783公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